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14号

当事人名称：众有大成（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RWKTQX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曹吕路7号



众有大成（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5年7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8月7日在溧水经济开发区立项，租用现有厂房作为仓储使用，2024年8月开始采购生产设施将部分厂房转为生产使用，2025年2月完成建设，主要从事淬火油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重油（外购原料）—搅拌—成品灌装—外运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44-266），应当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项目总投资额为4044607.71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3、2025年6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6月20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7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资产评估报告（1件，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生产建设前，因对公司行业类别分类存在争议，导致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投入初期，我司编制了环评现状评价表，项目设计建设时期，相关环保设施同时投入建设。经检测，产品生产过程VOCs排放达标。在开发区检查排查过程中，确认我司生产过程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我司第一时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同时对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望贵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给予减免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7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考虑到你单位在项目建设时期已同步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目前已编制好环评文件，积极整改，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